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 Shui**<sup>1980</sup>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在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向 79 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 40,21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 40,21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4.50% 及佔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4.31%，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0.39 港元（即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每股 0.39 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 0.376 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0.10 港元），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

授出購股權數目：40,21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 0.39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予行使，惟須受限於以下歸屬期間：

(a) 授予各承授人 50% 的購股權將在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歸屬；

(b) 授予各承授人 50% 的購股權將在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歸屬。

績效目標：不需要

由於擁有權益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董事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向各承授人提呈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授出合共 40,210,000 份的購股權中，其中 6,600,000 份購股權獲授予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亦為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購股權 數目	本公司於 授出日期及 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遠發（「李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	2,000,000	0.22%
黃永銓(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2,000,000	0.22%
陳素華(執行董事)	2,000,000	0.22%
李遠華(僱員及李先生之聯繫人)（「YW 李先生」）	600,000	0.07%
小總計	6,600,000	0.74%

再者，於授出合共 40,210,000 份的購股權中，其中 5,800,000 份購股權獲授予本集團五名顧問，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購股權 數目	本公司於 授出日期及 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徐曉然	600,000	0.07%
高士紅	600,000	0.07%
楊建芳	600,000	0.07%
姜永正	2,000,000	0.22%
歐陽啟初	2,000,000	0.22%
小總計	5,800,000	0.65%

徐曉然女士獲委聘就中國有關部門不時出台的智能製造和壓鑄方面的優惠和補貼政策提供意見，為本公司物色合適研發機構和項目合作，並以她的行業經驗促進與各級政府單位的溝通。

高士紅女士獲委聘就目前全球鎂鋁新材料發展提供建議，通過彼之人脈關係，協助本公司推廣新材料應用。

楊建芳先生獲委聘協助開發新材料的檢測與認證，以及新材料配方的製定。

姜永正先生獲委聘為本公司業務提供諮詢意見，以及代表本公司參與行業研討會及論壇等。

歐陽啟初先生獲委聘就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潛在併購及投資者關係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並為本公司物色潛在戰略投資者。

向上述顧問授予之購股權，乃為彼等的服務費。

上述顧問擁有人脈網絡，全面的知識及/或行業經驗。本公司相信授予購股權將能夠在不影響本公司經營成本之情況下，激勵他們為本公司創造價值。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數目乃參考顧問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利益及/或收入而釐定。

再者，於授出合共 40,210,000 份的購股權中，除了上述披露授予 YW 李先生（為僱員及李先生的聯繫人）600,000 份購股權外，餘下的 27,81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負責本集團營運的本公司僱員。董事會相信，授出購股權將激勵及鼓勵僱員盡其所能，為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承授人概無屬於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1(4)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本公司上述各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已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0.1%；及(ii)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 5 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李先生（連同彼之聯繫人）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將佔已發行股份的 0.1% 以上，以及根據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即 0.39 港元），授予李先生（連同彼之聯繫人）的購股權總值只約為 1,014,000 港元（少於 5 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向李先生（連同彼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在授予購股權前的 12 個月內未授予任何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遠發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遠發先生、黃永銓先生、初維民及陳素華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BBS, JP、盧偉國博士工程師、GBS, MH, JP、陸東先生及江啟銓先生。